

上海师范大学

“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2017年修订版)

为深化高校人事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在《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文件基础上，借鉴国内同类高校的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一)《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为本办法的指导文件；

(二)促进本科教学，加强分类管理；

(三)突出对教师教学能力及教学类成果的评价。

二、适用人员

(一)本校在编在岗中级职称教师；

(二)仅限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三、任职要求

(一)申报人任现职且近5年来须满足以下1-6中的所有条款：

1. 连续在所限类别的本科教学岗位上工作，从事全日制本科一线教学满10年以上；

2. 平均每年完整担任2门及以上本科课程；

3. 教学过程满足课程标准要求；学生评教不低于4.6分或评教平均分排名学院前25%；同行评价必须为“优”；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本科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优秀论文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大学生参加学校界定的A类学科竞赛活动获得奖励(鼓励奖除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并完成省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且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其中至少1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6. 历年教学工作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考核为优秀。

(二) 申报人任现职且近 5 年来还须满足以下 1-6 款中的任意一条款：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参加校级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个人教学专项荣誉称号；

4. 主持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绩突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基地建设与学生专业实习研究报告，此项成果须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外审评价；

5. 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教改项目；

6.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身份公开出版教材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重点）教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注：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多次立项，只统计一次，就高不就低。

四、岗位设置和聘任

(一) 全校统筹单列，每年设 1-3 个“教学型副教授”岗位；

(二) 申报人只可在“学术型副教授”和“教学型副教授”二者间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三) 校内成立“教学型副教授”评议组进行评议，公开选拔；

(四) 聘任程序：

聘任工作与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同步进行，具体程序为：
发布申报通知——个人申报——学院审查并推荐——学院审查公示——校内评议——评议公示——学校聘任

五、其他

(一) 正常申报

申报人学历、资历、思想品德、计算机、外语等其他要求见《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二）破格申报

满足《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规定的学历、资历、思想品德、计算机、外语、教学等基本条件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本文所述适用范围、任职条件和评议程序的限制，直接上报校岗位设置与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聘任：

1. 在市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得全国性个人专项教学荣誉称号。

（三）文件解释与颁布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